

司法不公型渎职侵权犯罪问题研究

全明姬

摘要 近年来因司法不公导致人民群众上访上诉案件增多,影响了法律权威在民众心中的地位。司法不公型渎职侵权犯罪作为以司法工作人员为特定主体的渎职犯罪,是最严重的腐败。但司法不公型渎职侵权犯罪的认定在实践中尚存在诸多疑难问题,影响了定罪量刑。因此,我们有必要对司法不公型渎职侵权犯罪做具体深入研究,为查办案件提供可借鉴的模式。

关键词 职务 徇私 侦查

作者简介 全明姬,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反渎侵权局主检察官。

中图分类号 D9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0592(2013)11-296-02

司法工作人员作为法律的执行者,代表国家承担维护法治尊严,保障民生民利的职责,但近年来因司法不公导致人民群众上访案件增多,影响了法律权威在民众心中的地位。坚决查处司法不公型渎职侵权犯罪一直是检察机关反渎侵权部门工作的重点内容,但由于司法工作人员具备较高的反侦查能力和较强的对抗能力,且作案手段隐蔽,因此,该类型渎职犯罪成为查办的重点和难点领域。本文旨在研究司法不公型渎职侵权犯罪的基本问题,找出该类犯罪的规律、特点以及查办的方式、方法,司法认定中存在的疑难问题等,为更好的查办该类案件提供便利。

司法不公型渎职侵权犯罪是指以司法工作人员为特定主体的渎职犯罪,包括徇私枉法案,民事、行政枉法裁判案,执行判决、裁定失职案,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案,私放在押人员案,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案,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司法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司法职责以及滥用司法权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案件以及利用司法权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刑讯逼供、暴力取证、虐待被监管人等案件。

一、司法不公型渎职侵权犯罪特点和发案规律

从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司法人员渎职侵权犯罪的呈现的规律来看,司法不公渎职侵权犯罪共同犯罪增多,其中窝案串案比例增大。从涉案人员的工作性质来看,涉及司法工作的各个部门和岗位,各部门均有一些多发高发部位和环节,基层司法部门发生司法不公型渎职犯罪案件的比例较高。

司法不公型渎职犯罪呈现的共同特点如下:

1. 犯罪案件逐年增多,呈上升趋势。可以说,司法不公型渎职犯罪案件涉及公检法司各机关和各个诉讼环节,从发案部门来看公安干警涉嫌犯罪的数量相对较多,主要发生在刑侦、预审和看守部门;人民法院主要发生在审判环节,检察机关主要发生在职务犯罪侦查及公诉部门,司法行政机关主要发生在监管部门。

2. 司法不公渎职侵权犯罪与贪污贿赂犯罪交织现象也越来越突出,犯罪带有明显的趋利性。如徇私类犯罪呈现出上升趋势。有些司法人员受拜金主义影响,违反规定,触犯法律,顶风作案。

3. 共同犯罪、窝串案增多。有的司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隶属关系共同作案,有的司法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在各个诉讼环节弄虚作假,包庇犯罪,有的司法人员和非司法人员私下串通,利用司法

人员的职务为他人谋取非法利益,扰乱司法秩序。

4. 出现由刑事诉讼向民事、行政诉讼领域渗透的新趋势。近年来在民事、经济、行政等审判活动中,民事行政枉法裁判案件频频发生,造成的危害后果触目惊心。如有的审判人员利用职权,假设原告或被告或原被告为同一方,甚至制造证据、假案件,颠倒黑白,枉法裁判,亵渎法律权威,损害司法机关形象,扰乱司法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二、司法认定中遇到的疑难问题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是否为构成要件

关于司法不公型渎职侵权犯罪中,刑法条文和司法解释都有明确规定行为须“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是否以“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构成要件,存在分歧。笔者认为,司法不公型渎职罪作为职务犯罪的一类,利用职务之理应成为本类犯罪在客观上的必然要求。

(二)“徇私”的理解与认定

笔者认为徇私是指徇私利、徇私情,徇私利包括金钱、财务或者其他物质性、非物质性利益,徇私情包括亲情、友情等。

在司法实践中,正确理解和把握“徇私”在徇私枉法罪的含义,必须注意把握以下两点。

第一,本罪中的“徇私”不仅仅指司法工作人员徇个人之私情,同时也包括了那些为了小集团、小团体利益而徇单位、集体之私的行为。第二,徇私枉法罪中的“徇私”作为行为人的犯罪动机,是本罪的构成要件之一,在认定本罪时,除查明行为人主观上具有直接故意以外,还需查明其动机是出于徇私。当然,司法实践中,对于行为人主观上的“徇私”动机,需要司法人员通过其客观行为去仔细推定、判断。

(三)共犯认定

2003年4月1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在给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的《关于非司法工作人员是否可以构成徇私枉法罪共犯问题的答复》中明确规定:“非司法工作人员与司法工作人员勾结,共同实施徇私枉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以徇私枉法罪的共犯追究刑事责任。”

尽管如此,笔者认为仍然应当具体问题具体处理。在认定行为人构成犯罪的性质上依据行为人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不同而有所不同。可以分为两种情况处理:

(下转第298页)

经济损失。

现代社会是一个风险社会,很多国家和地区在包括刑事犯罪在内的事故损害赔偿领域逐渐形成了以侵权损害赔偿、责任保险和社会救助为内容的多元、系统的受害人救济模式。当我国顺应世界法制的此种重要发展趋势,并依据我国法制的发展现状,建立起善多元化的受害人救济机制之际,检察机关可建立相应的办案衔接机制,帮助和保障未成年被害人得到充分赔偿和补偿。

三、建立健全对未成年被害人的保护机制

(一)心理干预

未成年被害人受害之后,心理上受到很大损伤。短期症状包括委屈、气愤、感到无助等,长期症状包括心理抑郁、精神疾患等。这些症状如不及时消除、缓解,还会进一步对被害人的心理造成损害,恶性循环,不仅影响未成年被害人的学习、生活,而且还有可能诱发犯罪动机。因此,检察人员在办案过程中应注意沟通的方式方法,为其进行心理辅导和情绪疏导,还可依托社会专业机构,为其提供心理咨询与服务,缓解其受到的心理损害,并有针对性地消除其报复欲。

(二)隐私保护

注重对被害人的人格权、隐私权的尊重和保护,防止司法过程中不适当的诉讼行为导致被害人的二次被害,既是刑事司法制度科学化与文明发展的需要,也是国家人权建设的重要内容。笔者认为,检察人员在审查、复核证据过程中,可借鉴香港的经验,对受害未成年人,要规范取证方式,注重隐私保护,尽量不着警服、不开警车去被害人所在学校、社区、村庄取证。询问地点可以模拟现实的家庭环境,以营造一种安全舒适亲切的氛围,使来到这里接受调查访问的未成年被害人能够相对轻松地陈述被侵

(上接第296页)

一是非司法工作人员与司法工作人员勾结,利用司法工作人员职务上的便利,徇私枉法的,则以徇私枉法罪的共犯处理。二是非司法工作人员与司法工作人员勾结,分别实施各自不同的行为,共同徇私枉法的,按照主犯的犯罪性质定罪。

四、查办司法不公型渎职犯罪侦查模式思考

(一)初查阶段的线索分析及调查取证模式思考

在对司法不公型渎职侵权案件线索的初查时,由于初查阶段所涉嫌犯罪事实或犯罪嫌疑对象尚未明晰,以及初查方法、措施的局限性,从而大大增强了初查的难度。渎职侵权案件的初查,只有注重运用相应的谋略,才能提高立案的质量,进而提高初查成案率。做好初查阶段的工作就要做好以下几点:

一是掌握好外围调查的隐秘性,从中获取关键性证据。渎职侵权案件的外围调查工作必须秘密从事,做到在初查的最后阶段出其不意,攻其不备,收集到确凿的证据。二是提高初查质量,强化初查力度。渎职侵权案件在立案上比一般刑事案件尤为慎重。没有确实充分的证据,上级检察机关不会轻易同意立案。为此应在初查措施和手段上下功夫。要做到强化初查措施,强化技术侦查手段的多样性,提高证据的质量。

(二)强制措施的适当适用

基于控制犯罪、保证刑事诉讼顺利进行与保障人权的需要,强制措施的适用,必须把握目的性、必要性和适当性三个关键要素,全面考虑案件的证据条件、科刑可能和社会危险性程度等。

害过程。为了避免未成年被害人痛苦的反复多次回忆,给其心理造成第二次伤害,应尽量减少询问次数。另外,在起诉书等对外法律文书中,应采取隐蔽未成年被害人姓名等方式注重保护其隐私,在参与案件新闻报道时,要防止过度报道,并在节目播出时作必要的技术处理。

(三)安全保护

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第62条,专门规定了司法机关在必要情况下应对被害人的人身安全采取保护措施。检察机关应依照新法规定,对人身安全面临危险、依法提出保护申请的未成年被害人采取或委托采取切实有效的保护措施。

(四)督促监护

检察机关如经审查发现,系因未尽到监护职责而导致未成年人受到犯罪侵害的,可对相关的家长、学校、居委等开展针对性法制宣传,必要时应制发检察建议,帮助相关单位堵漏建制,督促负有监护职责的个人与单位加强对未成年被害人的保护,做好被害预防工作。

总之,刑事案件中的未成年被害人作为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对象,不仅承受了身体上的伤害、物质上的损失,更要承受心理和精神上的巨大痛苦,将未成年被害人作为特殊群体予以保护,建立、健全未成年被害人刑事案件特殊办理机制,是检察机关贯彻“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必然要求,也是加强与创新社会管理的有效途径。我们一方面应加大探索与实践的广度、深度与力度,另一方面还应积极推动完善我国保护与救助未成年被害人的相关立法,发挥职能优势,强化资源整合,带动全社会共同关心未成年被害人的权益实现和健康成长,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贡献力量。

具体地说,对于是否采取强制措施以及采取何种强制措施,应当与行为人涉嫌犯罪的性质和社会危害性大小,侦查机关案情调查和证据掌握的情况,犯罪嫌疑程度和案情紧急程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个人情况,包括犯罪后的表现、人身危险性大小等相适应。同时,规范强制措施的适用程序和执行方式,防止滥用强制措施。

(四)初查阶段的调查取证工作模式

由于司法不公型渎职犯罪的犯罪手段日趋复杂、隐蔽,给反渎职侵权侦查工作的线索发现、调查取证、依法处理带来相当大的难度。如何突破上述瓶颈,可以考虑从以下两方面解决:一是以事立案作为启动诉讼程序的常态,同时将初查纳入侦查程序,侦查工作前移。初查纳入侦查过程中,可以将初查工作作为一种司法控制形式,对采取拘留、逮捕、搜查等较为严厉的强制性侦查措施进行事前审查,防止侦查手段的滥用。二是尝试异地审查起诉和审判,作为提高案件质量和提升法律监督公信力的新动力。鉴于司法工作人员在其辖区内因工作形成的影响力和控制力,可以尝试异地起诉和审判,避免来自本辖区内的办案阻力。

查办司法不公型渎职犯罪还要发挥侦查监督、公诉部门的引导侦查作用,与此同时加强与案发单位纪检部门的配合与沟通。查办司法不公型渎职犯罪,应严格按照刑法中罪刑法定、罪责相适应原则的同时应便于司法实践操作,而不能简单从理论的角度分析实务,束缚实践工作,增加工作难度。